

合同审核专用章

2026年 222号

2026年什刹海街道地区污染源巡查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ZZS230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什刹海街道地区污染源巡查服务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 北京绿优博朗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合 同 书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被委托人 (乙方): 北京绿优博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甲方) 的 2026 年什刹海街道地区污染源巡查服务中所需服务,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绿优博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万零捌仟元整(¥: 2808000 元)。该费用已包含税费、人工费及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甲方不再另行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中的“辖区”指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街道地区)

1、按照“四查十无”要求, 组建专业、训练有素的巡查队伍, 开展街道全域污染源巡查工作, 对辖区的污染源进行摸排。污染源巡查应 100%覆盖什刹海街道全域 (涉密等企业除外)。

2、完善十四类污染源现有台账, 并动态更新。服务期内开展污染源巡查天数、建立十四类污染源巡查台账不少于 324 天(自然日)。台账须包括 14 类污染源台账, 并持续动态更新 14 类台账。

三、服务内容

(一) 按照“四查十无”要求,开展街道全域污染源巡查工作,对辖区的污染源进行摸排。每天对甲方确定的地区的污染源进行巡检、上报、复查等工作,每周进行汇总小结,每月将工作以文字、影音等形式进行总结并提交甲方。

1、查扬尘

对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绿化、拆迁拆违等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混凝土搅拌站等场站扬尘管控工作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动态更新辖区工地场站台账,督促做好辖区道路清扫保洁,督促整改各类扬尘污染问题,做到“黄土不露天,施工不扬尘,渣土不遗撒,路面不积尘”。

无土堆、裸地不覆盖、不抑尘问题。

无施工车辆带泥上路和渣土遗撒问题(工地出口两侧100米地面无泥)。

无道路扬尘问题(督促加强各类道路清扫保洁,重点为道路尘负荷较高道路)。

2、查街面

对辖区街面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各类大气污染问题。

无露天烧烤问题;(遵守区政府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规定)

无露天焚烧问题;(杜绝露天烧垃圾、枯枝落叶、秸秆、纸钱等;打击违法售煤、散煤复烧)

3、查 VOCs

对属地餐饮(学校、企事业单位等的食堂、中央厨房等)、汽修等涉 VOCs 企业、建筑工地、商超、建材市场等进行每日巡查、集中

检查，督促整改。

无直排问题（禁止露天喷漆；汽修企业必须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企业涂装、印刷、调漆等车间门窗保持关闭；企业周围无明显异味；餐饮油烟不得直排）。

无超标建筑涂料胶粘剂问题（建筑施工使用符合 DB11/1983 的涂料或胶粘剂）。

4、查机械

对属地工地、物流园区、废品回收站等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

无高排放机械使用问题（确保非道路机械已编码登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禁止使用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Ⅲ类限值标准规定的机械）。

无冒黑烟问题（非道路机械无肉眼可见黑烟）。

无黑加油问题（正规渠道加油确保油品质量）。

（二）完善十四类污染源现有台账，并动态更新。

1、汽修店类：日常开展巡查并及时更新台账，保证不出现环保问题。

2、餐饮单位类：对餐饮企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油烟净化器是否每 30 天清洗一次，清洗记录照片是否完备，保证辖区餐饮单位无超期清洗现象；要求巡检人员对辖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情况监督巡检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做好全区域的监督巡检工作、做好餐饮企业油烟的精细化巡检，力争达到“二无一有”（无异味、无油烟、有切实可行有效的协调和巡检机制），在巡检过程中做到“全覆盖”切实落

实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备正常工作，打造“发现故障 - 上报 - 解决 - 反馈”的响应机制并实现闭环，并对于问题快速响应。

3、加油站类：日常开展巡查并及时更新台账，保证不出现环保问题，不被市、区通报。

4、工业企业类：日常开展巡查并及时更新台账，保证不出现环保问题。

5、工地类：日常开展巡查检查，日查+夜查相结合，配合市、区环保局针对污染天气的相关举措适当调整工作模式，并及时更新台账，针对工地出现的环保问题及时制止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移交城管执法队。

6、环境整治类：日常开展巡查并及时更新台账，保证不出现环保问题。

7、裸露地面类：日常开展巡查并及时更新台账，保证不出现环保问题。

8、锅炉类：日常开展巡查并及时更新台账，保证不出现环保问题。

9、城市道路类：日常开展巡查并及时更新台账，保证不出现环保问题。

10、堵车点位类：日常开展巡查并及时更新台账，保证不出现环保问题。

11、社会停车场类：日常开展巡查并及时更新台账，保证不出现环保问题。

12、垃圾收集站点类：日常开展巡查并及时更新台账，保证不出现环保问题。

13、居民楼类：日常开展巡查并及时更新台账，保证不出现环保问题。

14、移动污染源类：日常巡查。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叉车、起重机、装卸搬运机械、牵引车等。

四、提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6年4月26日至2027年4月25日止

服务期限内杜绝出现任何收取工地或管理对象款项、管理服务对象宴请、个人作风等各类纪律问题，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无条件随时终止项目合作，且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或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捌仟元整（¥：2808000元）。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 (2) 2026 年 9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二次款；
- (3) 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如有审计，按照审计结算金额支付尾款）；
- (4) 乙方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5)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故乙方同意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账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且乙方承诺放弃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给予配合并及时纠正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汇总及数据分析结果等提出更正、改进的意见。若甲方发现数据分析结果出现明显的偏差或者错误，或者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核查和修正的要求，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内容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技术能力不合格或不遵守相关管理制度的工作人员。

3、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现场协调工作，派人协助乙方在执行巡检过程中出现的辖区不配合等问题，配合乙方使巡检工作进行顺利。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5、甲方负责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工作人员具备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技術能力。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科学、合理的分析系统和计算方法，为甲方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提供完整项目运营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同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协助甲方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交数据文档及汇总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好项目验收工作。

3、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巡查数据的可靠性，以保证数据处理的及时性、连续性、完善性和准确性。乙方负责按照项目要求，完成

巡检工作, 保证巡检方式科学、合理、无遗漏, 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违反操作规范、不得弄虚作假。

4、甲方要求乙方对巡查数据进行核查和修正时,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立即进行修正, 直至符合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

5、乙方自备项目所需设备、工具、器材等, 及时处理、排除服务提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6、甲方如有需求, 乙方可派专业人员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乙方负责将验收文件及总结报送甲方, 配合甲方验收。乙方应保证现场工作的人员, 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更换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人员, 如甲方提出更换,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服务。

7、乙方应按照甲方及本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及形式向甲方交付纸质和电子版的结项报告等相关工作成果。

8、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并适合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当乙方符合甲方要求圆满完成试用期考核后30日内, 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人员的体检工作并发送报告至甲方备案。如乙方分派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包括上下班期间、值守期间等)因身体健康原因、意外事故、人为因素等造成的伤、亡, 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对于上述问题概不负责。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3、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实际损失并负责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涉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后本合同解除。

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九、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1、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应当及时通知相对方。因此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斜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付磊

日期：2026年4月23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41号

邮政编码：100009

电话：010-83223006

开户银行：

账号：

成交供应商（盖章）：

北京绿优博朗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55号
1号楼南侧二层2198

邮政编码：100062

电话：1520161388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郊亭支行

账号：0200048409200345390